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3月11日、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所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一、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292.98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4%，成交的最低价为17.20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.50元/股，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5085.08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